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3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戴振文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被　　告　林東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肆仟柒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貳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9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申書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9日起至112年9月9日止，分36期清償，利息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88%、自第3

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99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5.06%)，詎被告自111年7月6日後竟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64,763元；被告又於110年7月9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申書及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7年7月9日止，分84期清償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99%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5.06%)，詎被告自111年7月6日後竟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64,273元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份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、撥款資訊2份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51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　　計	3,53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